

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志丹县麻台国有生态林场

乙方：志丹县诚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志丹县麻台国有生态林场办公用房维修工程的所有项目的施工任务交由乙方完成，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志丹县麻台国有生态林场办公用房维修工程

2、工程地点：志丹县义正镇麻台林场

3、工程内容：拆除平房旧顶及新制平房彩钢顶、办公用房内粉乳胶漆及外粉真石漆、更换玻璃门等。

4、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开工日期及完竣工日期：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9日，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8日，工期共20天。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乙方承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进度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乙方确保主合同责任的全面履行；制订生产、技术、质量、安全、材料等方面的规定和责任制，规范生产。

(2)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图套，并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解决图纸和施工中的技术问题检查监督乙方施工中的技术工作，认定合格后在有关技术资料中签字确认。

(3) 负责本工程的全面质量安全管理，批准有关质量安全措施及方案，检查监督乙方施工中的质量安全工作；工程完成时及时完成验收和劳动报酬的发放工作。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工人投入工作。

(2)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图套、验收规范等施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保证施工安全。

(3) 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等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自行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项罚款。

(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不得擅自更改甲方的计划，有不同意见可与甲方协商。

(5)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工程竣工时，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6) 乙方必须为进入本工地的所有职工办理意外伤害等保险，发生意外事故要及时整改，做到文明生产，安全生产。

第三条 承包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承包价款为：(大写): 肆拾玖万捌仟壹佰伍拾肆元陆角叁分
小写: 498154.63 元)

2、支付方式：乙方按照甲方的需要完成工作，并向甲方提供结

算清单及税务局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按照正常的结算方式将维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检查验收

1、乙方按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评定标准、设计变更洽商单等组织施工，经建设单位及监理检验，达到交工验收条件为准。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交底记录和甲方要求组织施工。未经甲方有关人员的书面通知不得自行变更施工工序、质量标准、设计要求或自行进行材料代换。

3、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应无偿返修至合格，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承包费用中扣除，因甲方供应材料质量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整改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五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甲方对乙方承担的本协议工程应进行安全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甲方发布的安全操作规程，因乙方违章作业或违反有关规定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合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没按设计规范要求施工，监理下发整改通知达次的。

(2)延期十天没有进场施工，或拖延工期达施工进度计划同期的。

(3)拖欠材料、人工费用不及时处理，致使相关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的。

2、甲方没有按合同要求拨付工程款达应拨付工程款数额 20%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产生纠纷，则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份，自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志丹县麻台国有生态（盖章） 乙方：志丹县诚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2610625436555429G 纳税人识别号：91610625MAB3B18E86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明

地址：志丹县义正镇麻台村

地址：志丹县城北石油小区 B 区 2 号楼 2

单元 1601 室

联系方式：0911-6812965

联系方式：18109111435

开户行：志丹县农行旦八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志丹
县支行营业室

账号：26935401040003519

账号：26935101040017564

日期：2024年11月29日